

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瑞公司”或“比选人”），现拟启动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破产清算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选聘工作（第二次）。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集团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标的公司破产清算专项法律服务单位（第二次）。兹邀请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参加选聘活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比选人：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选聘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法律服务单位（第二次）

（三）项目简介：为提高人民法院受理标的公司破产的概率，为引导破产管理人积极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川瑞公司选聘专项破产清算法律服务团队进行破产辅导。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先行收集、准备申请破产所需证明材料，同时研判破产清算相关风险，起草制作申请书、材料目录等文件，审慎确定破产清算申请主体，并同时就某公司破产申请事宜与人民法院预沟通。

2.根据与人民法院沟通情况、某公司最新情况及川瑞公司主要诉求，出具《某公司破产清算方案》。

3.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川国资党委[2018]180号）相关要求，就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若存在强制解散程序，服务内容将包括：强制解散前置程序辅导；代理公司解散诉讼；代理强制清算申请及听证程序；督导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程序等。

5.协助川瑞公司处理某公司存量资产及债务处置，参与合同纠纷磋商解决，对某公司应收债权清查追收提供合理处置建议。

6.协助川瑞公司处理与某公司其他股东间的纠纷，提供合理处置建议。

7.参加某公司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问题解决措施。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8.代理申请人参加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受理听证，协调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申请，作出裁定；协调人民法院选择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管理人机构。

9.协助处理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破产申请前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具有50名以上执业律师。

（二）团队要求

为本案配备的团队应不少于4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证的律师，其中团队负责人须具有5年及以上企业破产或企业强制清算业务经验，主办律师须具有3年及以上企业破产或企业强制清算业务经验。

（三）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今）至少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过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对公司破产、清算注销、企业强制清算或不良资产处置提供过法律咨询，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四）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四川省国资委通报；

2.比选申请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未分别接受利益相关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未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未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存在泄密情况或者可能泄密对比选人造成重大损失；

3.比选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服务保障能力，在近3年（2020年6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处罚期内，没有被国家有关行政机关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发布公告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chuanrui.com/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四、比选申请报名

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进行报名并免费获取比选资料。报名需持参选报名表（附件1）、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原件）、证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的官方材料（如成都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提供的无行政处罚证明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以上五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到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36 层建设管理部现场报名。

超过 2023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30，将不再接受报名，比选人可以拒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比选申请人报名和比选申请文件。

报名联系人：杜女士 报名联系电话：13668113566，邮箱 **crjgb1@163.com**。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内专人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36 层会议室。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36 层会议室进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比选人邀请所有报名且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开标完成后离场稍作等待，按规定参加谈判。

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公开比选会议，以证明其身份。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比选申请人。

六、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照相关规定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36 层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13668113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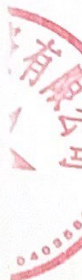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crjgb1@163.com

八、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选聘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法律
服务单位（第二次）参选报名表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座机： ， 手机： ， 邮箱：
报名确认	我单位已收到并知晓贵司选聘公告的相关内容。我公司确认将参选贵司关于【 】的选聘。我司将严格按照贵司要求积极准备相关选聘材料，按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盖章	公司（公章）

2021.11.11